

附件 1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5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 年丰台区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			实施单位	北京市丰台区水文和水土保持工作站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 算数	全年预 算数	全年 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390.9875 29	390.9875 29	299.8172 17	10	76.68%	8
		其中：当年财政 拨款				—		—
		上年结转 资金	390.9875 29		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2023 年丰台区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位于河西地区，计划治理面积 10 平方公里。以水土环境保护为主要目标，根据地形地势以及人类活动情况，将流域范围划分为预防保护区、综合治理区、生态修复区。根据分区情况，以水土环境保护为中心，因地制宜、因害设防布设防护措施，强化水源保护防护功能。2024 年完成实施方案报批，履行项目手续，完成施工，预计 12 月底完成竣工验收。施工质量达到 100%合格。				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进场开工建设，截至 2025 年 6 月，工程已完工。目前已完成分部验收、单位验收、合同验收工作。正在推进竣工验收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 标	二级指标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	
	产出指 标	数量指标	10	10				
			10	10				
			10	10				
		质量指标	10	10				
		时效指标	5	4	原计划 2024 年 9 月开工，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6 日，因经历冬施，已部署施工单位制定冬施方案，调整工程措施，已于 2025 年 6 月完工。			
	效益指 标	经济效益 指标	5	4	经资金评审，本项目实际投资较预算申报资金降低，税费也随之降低。			

		社会效益 指标	10	10	
			5	5	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5	5	
	成本指 标	经济成本指 标	10	10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满 意度标	10	10	
总分			100	96	